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币 0.215 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7 日
- 除息日：2012 年 6 月 8 日
-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 年 6 月 14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获得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1 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 1、 发放年度：2011 年度。
-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503,817,000 元的 30%，计人民币 2,851,145,100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 0.215 元（含税）。
- 3、 依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公司 A 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 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

税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35 元；公司 A 股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15 元。QFII 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935 元。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股息派发具体实施时间

- 1、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7 日
- 2、 除息日：2012 年 6 月 8 日
- 3、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2 年 6 月 14 日

三、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 1、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 2、 除上述由公司直接派发股息的股东外，对于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3、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咨询电话：010-82236028/82256482

传真：010-82256479/82256484

邮编：100120

电子信箱：ird@chinacoal.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